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贵州毕节大方县石平煤矿有限公司大方县凤山乡石坪煤矿资源抵扣矿业权价款计算结果暨价

款缴库公示

经我厅委托，贵州省自然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已完成贵州毕节大方县石平煤矿有限公司大方县凤山乡石坪煤矿资源抵扣矿业权价款计算工作。根据《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能源局关于恢复我省煤矿采矿权价款征收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2〕833号）规定，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公示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日内。

**二、公示内容**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附件一）、计算结果的报告等（附件二）。

**三、计算结果**

（一）根据《关于对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30号）及《省能源局关于请予办理贵州毕节大方县石平煤矿有限公司大方县凤山乡石坪煤矿与麻江县碧波乡龙头山煤矿剩余资源抵扣的函》，大方县凤山乡石坪煤矿属兼并重组保留煤矿，其配对关闭煤矿为麻江县碧波乡龙头山煤矿。现大方县凤山乡石坪煤矿申请将配对关闭煤矿已缴价款剩余资源储量抵扣后进行价款计算。

（二）大方县凤山乡石坪煤矿于2006年办理采矿权新立时计算处置过矿业权价款，根据黔国土资储函〔2003〕282号，评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486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计算矿业权价款388.8万元（0.8元/吨×486万吨=388.8万元）（办文编号001-08-20062855），价款等均已缴清。

（三）大方县凤山乡石坪煤矿2016年办理兼并重组批复拟建规模采矿许可证时再次申请计算矿业权价款，根据《关于<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大方县凤山乡石坪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黔国土资储资函〔2015〕95号）及专家评审意见书，截止2014年12月31日，累计查明矿权范围内煤炭总资源量1962万吨，保有资源1882万吨，煤类为无烟煤，估算的煤层气资源量2.36亿立方米，兼并重组后总资源储量新增1476万吨（1962万吨-486万吨=1476万吨）。根据《关于印发<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大方县凤山乡石坪煤矿（变更）开发利用方案>的函》（黔国土资矿管函〔2016〕514号）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45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20.7年。经计算，该矿山最长颁证年限20年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约为1895.65万吨（1962万吨×20年/20.7年≈1895.65万吨)，还有煤炭资源66.35万吨（1962万吨-1895.65万吨=66.35万吨）未处置，本次价款处置利用资源储量扣除2006年已处置过价款的资源储量后为1409.65万吨（1895.65万吨-486万吨=1409.65万吨），亦为20年拟动用新增煤炭资源储量，计算采矿权价款4228.95万元（3元/吨×1409.65万吨=4228.95万元）（办文编号001-22-201600752），未缴纳价款。

大方县凤山乡石坪煤矿2019年成立独立法人公司，采矿权人由贵州黔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毕节大方县石平煤矿有限公司，矿山名称变更为贵州毕节大方县石平煤矿有限公司大方县凤山乡石坪煤矿（办文编号001-22-201900356）。

（四）配对关闭的麻江县碧波乡龙头山煤矿于2008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过矿业权价款，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482号，处置价款的资源储量610万吨，煤类为烟煤，计算矿业权价款764.8万元[（0.8元/吨×264万吨=211.2万元）+（1.6元/吨×346万吨=553.6万元）=764.8万元]，2006年延续时已缴价款6万元，本次应缴价款758.8万元(办文编号001-08-20086193），价款等均已缴清。

根据凯里市自然资源局、凯里市发改局出具的情况说明，麻江县碧波乡龙头山煤矿关闭前为建设矿井，2006年9月30日至矿山关闭，历年共开采动用资源储量0万吨，麻江县碧波乡龙头山煤矿已缴价款对应的剩余资源储量为610万吨。

（五）大方县凤山乡石坪煤矿兼并重组后20年拟动用新增煤炭资源储量抵扣配对关闭的麻江县碧波乡龙头山煤矿已缴价款对应的剩余煤炭资源储量后为799.65万吨（1409.65万吨-610万吨=799.65万吨），大方县凤山乡石坪煤矿抵扣后计算矿业权价款为2398.95万元（3元/吨×799.65万吨=2398.95万元）。

贵州毕节大方县石平煤矿有限公司大方县凤山乡石坪煤矿未有偿处置的66.35万吨煤炭资源储量及2.36亿立方米煤层气资源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四、根据“黔自然资函〔2022〕833号”规定，现将贵州毕节大方县石平煤矿有限公司大方县凤山乡石坪煤矿抵扣后矿业权价款分期缴库通知如下：

（一）缴款单位：贵州毕节大方县石平煤矿有限公司大方县凤山乡石坪煤矿（企业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MA6HNANE75，联系电话：18212686162）。

（二）、缴纳总额：2398.95万元。

（三）征收单位：大方县税务局。

（四）缴纳方式： 2 （选填）

1.一次性缴纳：应缴金额： 万元；缴纳时间： 年 月 日前。

2.分期缴纳：

首 期：应缴金额483.95万元，缴纳时间：2016年11月30日前；

第一期：应缴金额383万元，缴纳时间：2017年11月30日前；

第二期：应缴金额383万元，缴纳时间：2018年11月30日前；

第三期：应缴金额383万元，缴纳时间：2019年11月30日前；

第四期：应缴金额383万元，缴纳时间：2020年11月30日前；

第五期：应缴金额383万元，缴纳时间：2021年11月30日前。

说明：1.未按规定时限缴纳出让收益（价款）的，由县级以上税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由税务部门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加收的滞纳金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2.请缴款单位持本函到矿山所在地税务部门缴款。

3.本通知书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五、其它

公示期若对计算结果有异议的，请填写《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附件三），并以正式文件报送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窗口（地址：贵阳市遵义路原展览馆贵州省电子政务中心），咨询电话：0851—86815013（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省政府大院5号楼427办公室）。

附件：1.《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2.《计算结果的报告》

3.《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2023年 月 日